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40號

原告 呂承憲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460493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呂承修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凌晨0時31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1號（下稱路檢點）時，為警以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而於同日逕行舉發（見本院卷第35頁；本件業經呂承修歸責予原告，見本院卷第41、47-51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4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

01 C1460493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2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
03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裁罰主文二記載「上開駕駛
04 執照逾期不繳送者，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
05 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
06 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見本院卷第53、75、29頁，
07 業經本院當庭提示，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不服，遂提起
08 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當時後方車輛距離太近，當下之注意力均在後方，當我看向
12 前方時已來不及反應煞車，於是不自覺歪頭躲避。會專注於
13 後方是因為後方駕駛看起來是不良少年，邊騎車邊抽菸，原
14 告與其並不相識，不瞭解其為何跟車那麼近，使原告感到害
15 怕。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路檢點前放置酒測稽查告示牌，5名員警分別於道路兩側攔
20 查車輛，當時員警手持指揮棒示意系爭機車停車受檢，原告
21 不聽指示逕自外頭躲避加速穿越路檢點。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
26 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27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28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
29 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30 查。」，同條第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31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01 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02 品。」。

- 03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1
04 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
05 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
06 者。（第2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
07 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
08 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09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
10 交字第C1460493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113年1月11日新
12 北警重交字第1133681144號函、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資料
13 （歸責予原告）、舉發機關113年6月12日新北警重交字第
14 1133720271號函暨所附員警回覆聯、採證照片、舉發機關取
15 締酒後駕車攔檢點簽核資料及勤務分配表（本件路檢點之設
16 置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機車車籍查
17 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35、43、47-51、57-73、77-79、90-91、93-113
19 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0 (三)原告雖主張：當時後方車輛距離太近，駕駛看起來是不良少
21 年，我感到害怕，當下的注意力都在後方，看向前方時已來
22 不及反應煞車，於是不自覺歪頭躲避等語。然查：

- 23 1. 原告於陳述意見時稱：當時我有減速下來並拉開面罩看員警
24 的指示，但疑似沒有任何攔下來的動作，於是我直接騎過
25 去，是員警的指示不清楚，沒有明確的動作要我停下來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41頁）。就其當下注意力在後方不及就員警攔
27 查反應，抑或有減速並看員警指示，所述前後不一，所言已
28 難以採信。

- 29 2. 又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
30 『攔檢-1』，內容摘要如下：影片畫面由員警密錄器拍攝，
31 錄影當時為夜間。影片一開始，畫面為攔檢點現場狀況，可

01 見到道路上擺設三角警示錐、立牌等，亦可看見警車閃爍警
02 示燈停在內側車道上、員警穿著制服及螢光背心值勤（見圖
03 1、2）。畫面時間00:32:03，可聽見員警吹哨聲，並可看見
04 有車輛向攔檢點靠近。畫面時間00:32:12-00:32:15，機車
05 略呈兩排進入攔檢點，靠近內側車道該排有兩輛機車通過攔
06 檢點（第1輛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第2輛機車下稱A車）、A
07 車駕駛在抽菸（見圖3、4），該兩輛機車通過攔檢點時，左
08 側之員警有持閃光指揮棒，將手臂伸出攔車，但該系爭車輛
09 及A車均沒有停下來受檢，並可看見A車駕駛身體微向右傾閃
10 避（見圖5、6）。二、採證影片『攔檢-2』內容摘要如下：
11 畫面時間00:31:49-00:31:51，畫面中可見到攔檢點員警穿
12 著制服及螢光背心值勤，手持閃光指揮棒伸出手臂攔車，系
13 爭車輛通過攔檢點時，系爭車輛騎士向右歪頭閃避員警，並
14 無回頭，且安全帽面罩並未掀起；A車經過攔檢點時，駕駛
15 上半身向右傾閃避員警，兩車均未停下受檢（見圖7、8、
16 9、10）。三、採證影片『攔檢-3』內容摘要如下：畫面時
17 間00:31:49-00:31:51，畫面中可見到攔檢點員警穿著制服
18 及螢光背心值勤，手持閃光指揮棒伸出手臂攔車，系爭車輛
19 通過攔檢點時，系爭車輛騎士向右歪頭閃避員警，並無回
20 頭，且安全帽面罩並未掀起；A車經過攔檢點時，駕駛上半
21 身向右傾閃避員警，兩車均未停下受檢（見圖11、12、13、
22 14）。四、採證影片『監視器』，內容摘要如下：畫面時間
23 00:31:12-00:31:19，影片一開始可看見攔檢點站之員警持
24 閃光指揮棒，手臂伸直做出攔停動作（見圖15、16），而系
25 爭車輛及A車通過攔檢點時，閃避員警之閃光指揮棒，直接
26 通過攔檢點，並未停下受檢，畫面中較右一排之車輛則停下
27 受檢（見圖17、18）。」，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
28 （見本院卷第90-91、93-113頁）。經核，①系爭機車與後
29 方車輛（即A車）仍有相當距離（見本院卷第111頁下方擷取
30 畫面），並無原告所述兩車距離太近之情形，原告此部分所
31 述，無從採憑。②本件路檢點有警車停放內側車道閃爍警示

01 燈，道路上擺設三角錐、立牌，員警身穿制服、螢光背心，
02 手持閃光指揮棒（見本院卷第111-113、97、103-109頁擷取
03 畫面），且路檢點前方放置酒測稽查停車受檢告示牌，該路
04 段夜間有照明，光線充足（見本院卷第61、63、103、111-
05 113頁），行經該處之駕駛人應可清楚看見該路檢點之設
06 置，而原告行經路檢點前，員警已於前方手持閃光指揮棒伸
07 出手臂攔停，系爭機車通過攔檢點時，原告向右歪頭閃避員
08 警（見本院卷第103、107頁擷取畫面），顯見原告知悉員警
09 於該處設置路檢點執行臨檢勤務，並以閃光指揮棒示意停車
10 受檢，原告主張其注意力都在後方不及煞車反應等語，難認
11 可採。又原告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79頁），自應知悉
12 並遵守駕駛人駕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
13 則第94條第3項參照），且應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之指
14 揮（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參照）等相關規定，其知悉路檢點
15 之設置、員警示意攔停，仍騎乘系爭機車繼續行駛，違規事
16 實明確。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9 併予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
21 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事實明確，原
22 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法 官 林宜靜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許慈愷